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Lingang Economic Development(Group)Co.,Ltd.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3月14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临港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1669号”文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99.67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16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9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5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

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本期债券简称为“22 临港 G1”，债券代码为“185497”。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在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申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网下询价日	指	2022 年 3 月 15 日（T-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22 年 3 月 16 日（T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申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申购协议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协议》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16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

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自贸新片区开发建设、偿还 G18 临港 1 剩余本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

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簿记管理人开始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申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3月1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若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利率多于5档，则以利率最低的5档确认为有效申购利率；

（4）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5）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8）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5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

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8328765；

咨询电话：010-5832876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3月16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T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

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3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5日（T-1日）16: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

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346756014969

大额支付号：104100004499

联系人：万羽涛

联系电话：010-68002019

传真：010-6800138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 日）16:00 前缴足申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联系人：陈雨菁

联系电话：021-3418 0958

传真：021- 5807 339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崔勐雅、沈成

联系电话：010-58328521、021-38668650

传真：010-58328954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申杰、刘畅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品种（利率询价区间：2.90%-3.7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1 日）14:00-16: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申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申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 2 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7、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若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利率多于5档，则以利率最低的五档确认为有效申购利率；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5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2,000
4.00	2,000
4.10	2,000
4.20	2,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9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本表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前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证监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表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方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方在参与公司债券的申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将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申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方在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申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